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施世宏 住嘉義縣水上鄉寬士村崎子頭28之272

相 對 人 即

受監護宣告人 施張貴

關 係 人 施懷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受監護宣告之人施張貴之監護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改定聲請人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女、民國
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
人。
- 二、指定關係人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
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另有規
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；有事實足認監護人
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，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，法院得
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之聲請，改定適當之監護人，不受第
109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；法院依第1106條之1改定監護人
時，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
1113條、第1106條之1第1項、第1094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經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
02 其長男施00為其監護人，及指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次男即聲
03 請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惟施00業於113年10
04 月4日死亡，爰聲請改定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05 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
06 語。

07 三、經查：

08 (一)、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等
09 為證，且經依職權調取113年度監宣字第204號監護宣告卷宗
10 核閱無誤，足認屬實。

11 (二)、本院審酌相對人與配偶施00（已歿）共有3名子女，長男
12 施00即原監護人已於113年10月4日過世，長女施00則於108
13 年6月8日死亡，目前最近親屬僅聲請人即次男1人，有上開
14 監護宣告卷內親屬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可參。審酌聲請人與相
15 對人為至親關係，關係人則為聲請人之子、相對人之孫，彼
16 此間具有一定之信賴感及依附感，認改由聲請人及關係人分
17 別擔任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較能符合相對人之
18 最佳利益，爰改定聲請人及關係人各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19 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0 四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
21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甲○○對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財產，應會
22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丙○○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3 報法院，於此之前僅得對受監護人財產為必要之管理，併此
24 指明。

2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7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30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